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2265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2日

商 标

允誓

申 请 人 普宁市心适医药店（个人独资）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祠堂长青十二巷6号首层

代理机构 广东雄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